



众惠全民普惠保

会员号码

保险单号码：

尊敬的客户，本社根据您的投保申请，按照约定特签发本保险合同作为依据。以下信息是获得理赔、保全（或批改）及会员服务的重要依据，请您务必仔细核对，如有错误或遗漏请拨打400-919-0505申请修改。

投保人信息

姓名： 性别： 出生日期：
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手机号码：
电子邮箱： 联系地址： —

被保险人信息

姓名： 性别： 出生日期：
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是投保人的：

受益人信息

法定

保险责任信息

保险期间：自 2020年05月09日 零时起至 2021年05月08日 二十四时止

保险区域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）

备注信息：本合同无备注内容

序号	保险责任	保险金额 (CNY)	免赔计算方式	免赔额/天数	赔付比例
1	非癌症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(共用保额)	1000000.00	累计免赔	10000.00	80%
2	癌症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(共用保额)	1000000.00	—	—	—

保险费合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陆拾元整

（小写）CNY160.00

特别约定：1、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，等待期为30天。续保免等待期。扁桃腺、甲状腺、疝气、女性生殖系统疾病、椎间盘突出症（包括椎间盘膨出、椎间盘突出、椎间盘脱出、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）、慢性咽炎、慢性鼻炎、慢性喉炎、痔疮，以上疾病等待期为90天；
2、本保单的免赔额为1万；
3、若有以社保身份投保，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，在扣除免赔以后的部分，赔付比例为80%；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，在扣除免赔以后的部分，赔付比例为50%；若无以社保身份投保，在扣除免赔以后的部分，赔付比例为80%；
4、就诊医院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；
5、未到期保险费=保险费×（1-已生效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）。
6、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未做过以下器官切除手术：眼球、肺、肝、胰、脾、肾、胃、肠（十二指肠、空肠、回肠、结肠、直肠）、生殖系统器官。
7、被保险人目前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以下职业的本社不承担保险责任：防腐蚀工、油制气工、炼焦工、焦炉机车司机、煤制气工、煤气储运工、硫酸铵生产工、过磷酸铵生产工、硫酸生产工、硝酸生产工、盐酸生产工、磷酸生产工、纯碱生产工、烧碱生产工、氟化盐生产工、缩聚磷酸盐生产工、气体深冷分离工、制氧工、工业气体液化工、二氧化硫制造工、脂肪烃生产工、橡胶生产工、化纤聚合工、火药炸药业制造人员、子弹制造人员、火工品制造人员、烟花爆竹业人员、其他与有毒、有害、腐蚀气体或物质接触的任何职业；或与电力电压有关的任何职业；或爆破人员或烟火加工人员。

争议处理方式

诉讼

明示告知

- 请您收到本保险单后立即核对，如保险单显示内容与投保信息不符，请立即联系本社申请修改。
- 请您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，尤其是有关保险人责任免除的条款、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条款。
-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上述事项如有变更，应及时通知本社。
- 投保次日起，您可通过本社官网www.pubmi.org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-919-0505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请及时与本社联系。

会员须知

- 恭喜您已经成为本社会员！您可以登录本社官网www.pubmi.org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-919-0505查询会员资格、权益的获得和终止条件或会员权益的调整条件。
- 若您违反本社章程、会员管理办法，本社有权根据章程、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终止您的会员资格或调整相关权益。
- 保单合同成立后，因保险合同解除、投保人要求退保等原因导致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从而导致会员资格终止的，将不再享有相关的会员权益。
- 未尽事宜以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》和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管理办法》为准。

本合同适用条款

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住院医疗费用保险（A款）条款（注册号为：C00022132512020022501572）》

《重疾绿通服务》

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职业分类表》

此保险条款已由本社在您所购买的网站上进行了明示（点击上述条款名称可查看条款全文）。

重要告知

1. 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是否患有下列疾病；癌症（含原位癌）、尿毒症、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、心脏瓣膜疾病、脑肿瘤、肝硬化、曾经做过以下器官切除手术：眼球、肺、肝、胰、脾、肾、胃，肠（十二指肠、空肠、回肠、结肠、直肠）、生殖系统器官。

本保险合同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和已确认的上述告知内容，经本社同意并签发。若上述内容有任何变更，须经本社同意并进行书面批改，更改后方能生效。若投保人有任何未如实告知事项，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则本社有权解除合同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签单日期：2020年05月08日

销售机构：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
保险公司地址及邮编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518052

营业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甲17号二层 100011

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919-0505

保单查询网址：www.pubmi.org



PUBMi